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大學部人才培育實施計畫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/規定	現行條文/規定	說明
國立清華大學 <u>生命科學暨醫學院</u> 大學部人才培育實施計畫	國立清華大學 <u>生命科學院</u> 大學部人才培育實施計畫	修正計畫名稱(「生命科學學院」修正為「生命科學暨醫學院」)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大學部人才培育實施計畫

109.03.16 第 7 次院行政會議核定

112 年 9 月 18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(名稱)

- 一、為培育本院大學部學生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凡本院大學部之在學學生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會：本院各學系/班主任組成。
- 四、申請獎助項目：
 - (一)獲本校或本院各學系(班)推薦出國交換者。
 - (二)獲本校或本院各學系(班)推薦參加競賽、研討會者。
 - (三)獲本校或本院各學系(班)推薦參加科學相關研習營者。
 - (四)組織參訪科學相關活動者。
 - (五)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與人才培育相關者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計畫書(包含申請項目、補助金額、動機……等)。
- 六、申請期程：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，並將申請文件送至系辦公室。
- 七、審查程序及獎助金額：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